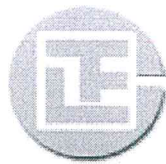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8）第 203 号



中国·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兰州房地产大厦15层 邮编 (ZIP) 730030
ADD: 15/F,Lanzhou,Real Estate Building.No,1 Tongwei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8）第 203 号

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的委托，指派本所具有证券服务经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祁连山2017年年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

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通知》中定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本所律师认为《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下午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9:15至2018年5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61 名，代表股份 211,887,9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949%，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持有公司股份 194,736,7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4 人，代表股份 17,151,13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093%。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祁连山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 5、《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计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的议案》；
- 1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下午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9:15至2018年5月31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李生钰、林海平为大会计票人，张旭祥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11,522,158	99.8273	365,654	0.1725	100	0.0002	是
2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11,522,158	99.8273	365,654	0.1725	100	0.0002	是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11,522,158	99.8273	365,654	0.1725	100	0.0002	是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211,521,458	99.8270	366,354	0.1728	100	0.0002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 (不含) 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090,785	97.9008	366,354	2.0985	100	0.0007	
5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11,522,158	99.8273	365,654	0.1725	100	0.0002	是
6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7,090,385	97.8985	365,654	2.0945	1,200	0.007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 (不含) 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090,385	97.8985	365,654	2.0945	1,200	0.007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1,521,058	99.8268	365,654	0.1725	1,200	0.0007	是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1,521,058	99.8268	365,654	0.1725	1,200	0.0007	是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1,497,058	99.8155	365,654	0.1725	25,200	0.0120	是
10	关于计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的议案	211,367,858	99.7545	404,054	0.1906	116,000	0.0549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 (不含) 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6,937,185	97.0209	404,054	2.3145	116,000	0.6646	

1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10,985,658	99.5741	608,654	0.2872	293,600	0.1387	是
----	-----------------	-------------	---------	---------	--------	---------	--------	---

其中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

其中议案 4、6、10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荣春:

经办律师:

温生俊: 温生俊

林靖阳: 林靖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